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亞洲商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秉蓁

被上訴人 李欣育即寒鴉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本院簡易庭109年度北小字第514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所明文規定；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。是小額程序之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者，如第一審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者，即應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

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775元，未逾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為判決，前開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並於民國110年11月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（見原審卷第515頁），上訴人遂於同年月18日僅以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有違誤未附理由而提起本件上訴，迄今已逾提起上訴後20日之期間，上訴人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認事用法之違誤及內容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其提起上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爰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上訴繳納之裁判費用為1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匡 偉

法 官 蔡牧容

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立俐